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原始权益人和运营管理机构股东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并于香港联交所撤销上市地位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为成都大悦城，项目类型属于消费基础设施。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为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为大悦城商业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和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能力稳定，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租约变化，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

三、原始权益人和运营管理机构股东回购股份及撤销上市地位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均为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大悦城地产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7.HK。

本基金管理人已收到原始权益人和运营管理机构通知，由大悦城地产提出的通过协议安排的方式回购股份并向联交所申请撤销上市地位的所有条件已经达成，相关协议安排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百慕大时间）起生效。大悦城地产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预计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四时整起撤销。

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大悦城地产港股回购股份及撤销上市地位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和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运营管理机构的经营管理团队及组织架构并不因此发生变化，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